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浙师校办〔2021〕8号

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"平安校园" 建设工作考核验收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(单位):

根据学校与各学院、部门(单位)签订的《浙江师范大学安全稳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及省、市综治委的有关要求,结合我校工作实际,决定对各学院、部门(单位)2021年度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"平安校园"建设工作进行考核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对象

与学校签订《浙江师范大学安全稳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

的各学院、部门(单位)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- 1.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。
 - 2. 建设"平安校园"细则的落实情况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各单位对照考核内容要求进行自查,完成本年度综治工作总结及综治工作台账(见附件)填写,整理有关材料。书面总结请于2022年1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bwc110@zjnu.cn,联系电话:82282268。

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

抄送: 行知学院。

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